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群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刘亚萍女士、独立董事池国华先生和独立董事徐关寿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22 日